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22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巡交字第 23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所持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